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

送达记录表

|  |
| --- |
| 权利提示(请受送达人或代收人仔细阅读):受处分学生享有申诉权。学生对本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有异议的，有权在接到本决定书后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和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的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
| 送达的文件 | 发文字号 |  |
| 发文日期 |  |
| 文件名称 |  |
| 送达记录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委托送达 □ 口头宣读送达 |
| 执行送达单位 | 执行送达时间 | 执行送达人签名 | 学院签收签名 |
|  |  |  |  |
| 受送达人签名: ，受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
| 代收人签名: ，受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
| 送达见证人签名 ， 时间: 年 月 日  |
| 送达见证人签名 ， 时间: 年 月 日  |
| 填写说明:1.每人1页，由送达执行人将此记录交回处分决定经办单位存档。2.各送达执行单位应将处分文件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或其所指定的代收人签收:学生本人下落不明时，向其成年的家庭成员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基层组织邮寄送达或委托送达。3.受送达人在外地或拒绝签收的，须即时邀请至少2名无利害关系的人员为送达见证人，以口头宣读方式送达，并请送达见证人签名。4.采取直接送达之外的其他方式送达时，本记录表须同时附加挂号邮件回执、电话记录，以及委托或以其他方式完成送达的情况说明，并请2名无利害关系的人员为见证人在该项记录材料上签名见证。5.文件送达的生效时间，按《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